

收条上的这个“8”，看起来不对劲

篡改收条不仅输了官司还要追究伪造证据责任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法院受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陈某立即归还货款20余万元。但是在庭审过程中,陈某拿出了一份收条,表明货款早已结清。鉴于时隔多年,沈某自己也记不清是否签过这份收条,遂委托浙江汉博鉴定中心对收条上的字迹进行司法鉴定。

“我们对沈某的字迹进行了采样,经过比对分析发现,收条的确是沈某所写。”鉴定人魏显峰说。但在鉴定过程中,魏显峰发现,收条落款日“2016年8月16日”中的数字“8”,运笔不太自然。“一般情况下,‘8’字由一次运笔书写而成,但收条中的‘8’字有衔接的痕迹,怀疑是篡改形成。”

此后,魏显峰将收条放置在一台白色仪器下,打开开关调整按钮,仪器发射出了不同颜色的光源。

“这是文检仪,它可以发射出红外、紫外等不同光源,我们一般用光学检验法来检验字迹是否篡改。”魏显峰说。由于墨中油墨的成分不同,不同笔迹对光的吸收和反射能力就会有

强弱之分。当光源照射到笔墨后,字迹所表现出来的荧光就会有颜色或者强弱上的差异。“笔墨对光源的反应非常敏感,即使是同一品牌不同批次的笔,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可能也会存在差异。若利用荧光检验法发现两部分字迹色料的荧光特征不同,就可以认定两部分字迹不是一次书写形成。”

魏显峰将文检仪调出荧光,整张收条笼罩在荧光之下,一旁的电脑大屏上,清楚地显示出,落款日期中的“8”字反射出两种强弱不同的荧光,其中反光较弱的部分呈现出数字“7”的形态,与收条其他字迹的反光程度一致。也就是说,可以初步判断数字“8”为篡改形成。在综合运笔力度、笔画颜色、笔画顺序等特征后,鉴定中心给出鉴定意见,数字“8”是在“7”字的基础上,通过另外一支笔添加改写形成。

原来,沈某和陈某之间有过多次货款交易,最后一笔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陈某结清了7月份以前的货款,并且收到了沈某出具的收条。为了逃避8月份的多笔货款,陈某故对日期进行了篡改。

最终,法院要求陈某立即归还欠款20余万元,并依法追究其伪造证据的法律责任。

风雪救援



通讯员 崔友成 邱玲珑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2月21日晚上9点,经过4个多小时风雪无阻的全力救援,被困龙游县庙下乡六春湖景区雪山上的5名游客被成功救出,所幸均无大碍。

“当时风雪很大,热成像无人机根本无法起飞。”现场的救援人员告诉记者,接警后,当地公安、消防、民间救援队等共有40余人上山搜救,但受恶劣天气影响,被困人员的位置很难确定。

傍晚7点29分,5名被困人员在“三衢在望”石碑附近被找到,确认身体均无大碍后,救援人员用随身携带的食物给被困人员补充能量。已为人父的消防员陈俊鹏看到现场有个15个月的宝宝,主动将孩子从其母亲手中接过来,一边为孩子加上厚衣物,一边用身体为孩子遮挡风雪。

经过短暂休整,救援人员引导大家往索道点慢慢转移,最终将被困人员全部安全营救下山。

垫付医疗费后,他默默离开

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张聚杰 通讯员 林挺

本报讯 “人民的好警察无处不在,你们辛苦了!”这是温州市民尹女士,近日在朋友圈发布的一条信息,配图中可以看到严重损毁的车辆,以及背着小女孩就诊的暖心警察。

一周前的傍晚,尹女士夫妇带着女儿小严,行车至金丽温高速婺桥交汇口时,为躲避汇入的车辆,撞上了护栏。一家三口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小严受伤最严重,除了脸上长达6厘米的伤口,腿部也有骨折,无法独立行走。

尹女士与丈夫内心焦急,但只能让小严先坐在应急车道上休息,等待救援。此时,他们的身旁停下一辆警车。车上是鹿

城公安分局黄龙派出所民警,他们从平阳调查取证结束后回所,恰好经过事故路段。

副所长邵全普立即停车上前查看,发现小严脸上不断流血。“伤口很深,都可以看见骨头了,坐在地上一句话也不讲,像是要晕过去了。”

邵全普主动提出护送小严到就近医院治疗,让伤势较为轻微的严先生留在原地等交警处理。将母女俩送到医院后,邵全普为她们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垫付了医疗费后才离开。

“我没遇到过这种事,身上没带钱又没带手机,都懵了。看到邵警官和他的同事出现后,心里一下子感觉有依靠了。”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尹女士激动不已。目前,这一家三口已无大碍。

14年坚持,为了一家子团圆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樊益妃 虞侃儒

本报讯 “感谢你们的坚持和努力。哪有什么在天上的贵人,人民警察才是我们真正的贵人!”近日,看着14年前离家出走,如今终于回到缙云的小张,小张的哥哥又一次落下眼泪。

2008年11月,31岁的小张因工作原因与家人发生矛盾,选择离家出走。家人第一时间报警后,找遍了小张曾去过或可能去的每一个地方,但一无所获。

“当年到五云派出所报警后,我们一家人心里焦灼得很,非常无助。”小张的哥哥说,14年来,只要听说哪里有走失人员的信息,家人就会立马到五云派出所求证或者去当地寻找,可每次都失望而归。家中年迈的父母更是每天以泪洗面。

今年元旦,好消息传来。五云派出所发现,小张曾在嘉善魏塘留下痕迹,教导员洪志勇立即与魏塘派出所负责人联系,两地派出所共同努力,经过系列分析比对,最终确定了小张目前居住的位置等情况。

日前,在两地民警的帮助下,小张家人在嘉善见到了小张。多年的分别,让这一家人抱成一团,哭成泪人,当初的心结此时早已“不药而愈”。

“小张出走后便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从当初接警到如今团圆,整整14年,终于找到了!”当初的接警民警章耀钟激动地说。“一有线索,我们就想办法帮忙,一听说有情况,就联系他的家人一起接洽。这么多年,功夫不负有心人。”与小张一家早已成为老相识的五云派出所副所长章耀科,也是感慨满满。

车辆被当杂物清理 法院判决物业赔偿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心爱的自行车停放在小区,不想被当作杂物清理掉且找不到了,小张一纸诉状将物业告上法庭。近日,海宁法院审理了此案。

家住海宁的小张买了一辆改装自行车,2020年9月的一天,小张将车停放在邻居的车库门口。那段时间,小区正在清理堆放在公共区域的杂物和僵尸车,社区工作人员会对需要清理的地方进行拍照,并发送给物业做后期清理。

正巧,在小张停放自行车的附近,有一辆落满灰的电动自行车需要清理,社区工作人员拍照时,照片的左上角拍到了小张自行车的一部分。结果,物业人员在清理杂物及废弃车辆时,就将小张的自行车一并作为废弃车,拖到了小区内的废弃车辆堆放点。

第二天,小张发现自行车不见了,就去找了物业。双方在赔偿问题上争执不下,小张一纸诉状将物业告上法庭。

物业辩称,小张应将自行车停放至非机动车车库,而不是小区公共区域,其早在2020年5月就在小区各楼道张贴限期清理告知书,要求居民清理堆放在公共区域的杂物与僵尸车,逾期未处理的,将做无主处理。同时根据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的照片,小张的自行车倒靠于墙上,车座上有丢弃的垃圾,结合提前张贴的限期清理告知书,其有理由认为该自行车属无主物,可由其处理。

法院经审查认为,社区工作人员的照片拍摄重点是积灰的电动自行车,小张的自行车一角正好在照片取景范围内,并非是社区工作人员认为小张的自行车也在清理范围内而指示物业公司清理。根据自行车的款式和新旧程度,一般常人看到该车也不会将其视为废弃车,物业将该车作为废弃车处理,显然超出了职责范围,损害了作为业主的小张的合法权益,属管理不当。后该车被搬到集中堆放点找不到了,物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法院根据常见车辆折旧年限及折旧率的规定,判令物业赔偿小张自行车折旧后的价值。目前,物业支付了相应赔偿款。

吵架后不愿待在家 故意酒后驾车惹祸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宜山中队接到一起男子酒后骑行摩托车,撞上小轿车的事故报警。

交警赶到现场得知,男子张某因和妻子吵架,心里不痛快,故意在酒后骑上摩托车去撞小轿车,称“想被交警带去拘留,不愿待在家中。”交警对张某进行了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189mg/100ml,属醉酒驾驶。目前,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